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JSZC-320600-JZCG-X2026-0127）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电容触控）XNL86FM4）¹，生产厂为（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9层901室（江宁开发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视频展台 XNCAB04），生产厂为（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9层901室（江宁开发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笔（电子教鞭）XNMSP01），生产厂为（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9层901室（江宁开发区））。（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钢木讲台），生产厂为（天津市诚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史各庄镇马于庄村北（宏源地毯厂院内））。（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1日